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富德保险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管理服务协议的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司”）与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保险控股”）签订《综合管理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为确保集团统筹管控战略目标的实现，切实提高成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和业务水平，有效提升成员公司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本着服务成员公司的宗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86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为乙方提供综合管理服务。为确保服务到位、职责明确，特达成《综合管理服务协议》，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协议要求，富德保险控股为我司提供包括经营指导、行政服务和各类审计等综合服务，服务期限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富德保险控股系我司股东，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的规定，富德保险控股是我司关联方，依据《综合管理服务协议》，我司2018年需向富德保险控股支付的综合管理服务费预计为人民币800万元，此项交易金额超过我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812308R）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包括投资设立保险类企业；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在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等原则下，我司与富德保险控股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资产规模、服务范围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了综合服务费率，明确了此费率已包含增值税价格。

（二）定价依据

按照市场化原则，我司与富德保险控股共同确认计费公式为我司全年托管资产平均规模乘以费率0.05%，且按季度

进行结算。同时采用固定封顶报价方式，即全年收费金额（含税）若超过800万元，则按封顶800万元收取，若未超过，则按上述公式计算收取。

（三）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止本交易发生日，2018年我司与富德保险控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631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要求，富德保险控股为我司提供包括经营指导、行政服务和各类审计等综合服务，服务期限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计费公式为我司全年托管资产平均规模乘以费率0.05%，且按季度进行结算。同时采用固定封顶报价方式，即全年收费金额（含税）若超过800万元，则按封顶800万元收取，若未超过，则按上述公式计算收取。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此项交易于2018年4月12日由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生资董字〔2018〕23号）。

另外，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审慎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没有损害资产委托人、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且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从而同意了此项交易。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召开，会议由董事张仲明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4 人，实到董事 4 人，代表有效票数 4 票，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了本次交易协议的签订。

六、承诺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